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任何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问题。

据此，主席谨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总干事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作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¹

A. 浓缩相关活动

2. 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的信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的营运者“正计划将该设施的一部分迁移到 A1000 楼，目的是最终将全部浓缩研发活动集中到该区域”，^{2、3、4} 并且“相关详细资料一旦获得，便将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予以提供”。

3. 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信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除其他外，特别就哪些研发活动、级联和设备将被迁移到 A1000 楼以及计划迁移的时间表作出澄清。

* 同时发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是 GOV/INF/2020/15。

¹ GOV/2020/41 号文件。

² GOV/INF/2020/10 号文件和 GOV/2020/41 号文件第 14 段。

³ A1000 楼里建有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生产大厅。

⁴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第 27 段和第 40 段。